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商品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

签订地点：市晋陵中路 593 号

乙方：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时间：2017 年 09 月 30 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常采竞[2017]0320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

单位：元

【序号】1

【商品名称】安全设备维保及驻场服务

【规格型号】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启明星辰天玥堡垒机一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1	套	27400	27400
2	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安	启明星辰防火墙/WAG-WAF210 一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含特征库升级)	1	台	18800	18800
3	全设备维保及	亚信安全防毒墙客户机与服务器 265user, 一年续约维保服务	1	套	21800	21800
4	驻场服务项目	驻场工程师 2 名	2	人	77500	155000
		总计				223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2230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网络设备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集中采购机构网络设备常采竞[2017]0320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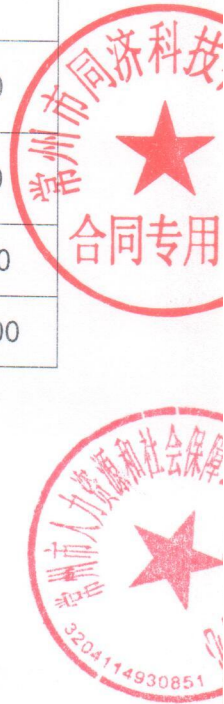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经查实后，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原价货款汇给甲方，同时，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

四、服务时间：

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五、验收：



由乙方协助，用户单位组织人员验收并填写“采购验收回执”。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提供设备原厂维保服务证明及驻场人员到岗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90%，合同到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10%。

七、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保质保量供货，逾期（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总款万分之五的罚金。

2、续签服务：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考核合格以及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可以进行续签。

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集中采购机构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集中采购机构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集中采购机构二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黄洁
电 话：86816952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劳动西路21号3号楼1201

法定代表人：施昕红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86660838



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59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